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(A09030000E_11400409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091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程4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42123號書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4/23 文
交 08:45:03 章

人事室 114/04/23



1140003640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4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400421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
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
程4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美如
電話：33567810
電子信箱：mjchen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程4門，請協助周知及轉知同仁與所屬踴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3年7月修正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」（以下簡稱綱領），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，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，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，深化政府機關同仁對此議題的瞭解，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，以時刻秉持人權意識，實踐自由民主價值，避免不法再度發生。
- 二、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，已轉製為數位課程4門，相關內容可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規劃設計課程、研發教材教案之參考，並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，提供「轉型正義」類別之認證時數，鼓勵各機關公務同仁踴躍運用。



三、旨揭課程請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/主打課程/公務人員
10小時課程專區/轉型正義專區」瀏覽選修，主題包含：

(一)轉譯再現—以成大白色恐怖地圖及其他教案為例。

(二)空間對話—從鐵道博物館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談起。

(三)多元媒材—如何從文學、音樂談轉型正義。

(四)機關協力—從相關經歷分享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多元性與可能性。

四、課程影片業同步公告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/培訓、
宣導與研究/培訓課程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6B038347B46DDACF>），併同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官學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部會行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